



2003

司法考试宝典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任端平 姜天萃

主 审 李元起(司法考试资深专家)

第三卷 (上·民法学)

- ◆ 新大纲及新增内容
- ◆ 理论指南
- ◆ 真题讲解
- ◆ 重点法条释义
- ◆ 案例解析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司法考试宝典

第三卷

(上·民法学)

总主编 李湘

主编 任端平 姜天萃

主审 李元起 (司法考试)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司法考试宝典

第三卷

(中·商法学)

总主编 李湘

主 编 任端平 姜天萃

主 审 李元起(司法考试资深专家)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司法考试宝典

第三卷

(下·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总主编 李湘

主 编 任端平 姜天萃

主 审 李元起 (司法考试资深专家)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为《2003 司法考试宝典》第三卷。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和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其内容安排与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的卷面分布基本相对应。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题量、分值、题型如下：

试卷三 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试卷三》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5%)，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约占卷面分值的 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 5%~10%)。

另外，2003 年司法考试还包含《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类型试题组成，约 8~10 题。试卷四分值共 100 分，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25%)，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40%)，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与《试卷四》相对应的内容，分别以真题讲解及案例解析的形式编入了《2003 司法考试宝典》第二至三卷。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水平的考生使用，在书的编写上，特别考虑了基础比较薄弱的考生的需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2003 司法考试宝典/李湘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5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111-12281-X

I 2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997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总策划：边萌 姚文虎

责任编辑：边萌 版式设计：边萌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付方敏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 251.25 印张 · 6220 千字

0 001—5 000 册

定价：368.00 元（本书共三卷，分为 8 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2003 司法考试宝典》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李湘

副总主编 刘保文 卜健军 赵辉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宝国 边萌 陈飞 吕云龙 江红芳

张兆伟 张宏 李超群 赵灼飞 郭建军

姚金菊 姚海放 董明

总策划 边萌 姚文虎

主要撰稿人 王丛虎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樊云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副教授

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闫庆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宋凯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任端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姚文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主审 李元起 (司法考试资深专家)

前　　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全方位考查从业人员综合能力的考试，它既需要对基本法律知识的全面掌握，又需要对命题规律的准确把握，还需要对重点法条深刻理解和准确应用。

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成绩，并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这是每一位考生的最大心愿。但是，需要复习的内容浩如烟海，而考试内容又灵活多变，再加上以往只有 7% 的通过率，使得司法考试成为我国最难通过的考试。又有哪一个曾参加过司法考试的人没有流过一把辛酸泪呢？尤其是多次参加考试而未获得通过的考生，更是辛苦自知。

那么，司法考试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呢？一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注意新大纲。新大纲中的新增内容，是历年考试不能忽视的因素，因此一定要读根据新大纲编写的书，尤其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较大，有很多的增删，考生要特别注意！例如 2003 年新大纲中，国际法部分增加了战争与武装冲突法一章；商法学部分增加了破产法一章；经济法部分删去了自然资源法等。

第二，合理分配复习时间与精力。有限的复习时间和精力不能平均分配，一定要把握每一部法律历年考试的分值配比，即考生应该依据每一部法律在历年考试中所占比重分配自己的复习时间。

第三，要有针对性，即注意重点内容的考点。考生把大量的时间用在从未考过的内容上会得不偿失。司法考试在重点内容的考点上有较强的重复性，因此，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对真题的了解，清楚所复习的内容在历年考试中出现的频率。最好的方法是每复习一部分理论指南，就及时跟进复习该部分的历年真题，这样对扎实地巩固理论知识很有帮助。例如，经济法学中的会计法、审计法，宪法学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行政法学中的行政监察法，多年都未曾有考题，对此就应少花时间，或一带而过。

第四，重点法条结合相关司法解释一起学习。许多法律条文只有与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该法条。而且司法考试中司法解释的比重在逐年增加，甚至有些法律司法解释的考试内容已经超过了法律条文。尤其是在司法解释对法律条文作出变更或限定的关键点更要注意。

第五，控制学习深度。司法考试对于民法、刑法、诉讼法已经走向精耕细作的时代，即很多时候都要求考生对考试内容的掌握有相当的深度，要求考生对一个问题能够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而不像有些法律（例如经济法、宪法）能够直接从对法条的简单理解得到正确解答。司法考试中大量的题目是小型案例，因此，对难以理解的重点法条，可通过案例解析和说明来搞懂，这有助于考生抓住难点，同时掌握解答案例题的技巧。

本书的体例就是结合上述要点编排的。全书共三卷，分为 8 册，与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规定相对应。

每一部门法学都由以下内容构成：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包括：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考试命题重点分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包括：新旧大纲对比，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包括：重点法律条文，重点法律条文释义，司法解释，案例解析）

在“新旧大纲对比”部分，考生可以清楚地看到 2003 年新大纲与 2002 年大纲知识点的变化对比。在“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部分，本书严格按照考试的知识点来编排，对与考试无关或者累赘或者叙述太多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删减，做到了言简意赅、提纲挈领；虽然该部分内容只相当于同类书的 1/3，但知识面完全能够满足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的要求，同时又节省了考生大量的时间；理论讲解部分全部采用通说，不代表撰稿人自己的观点。

在历年真题讲解部分，将 1990 年至 2002 年所有相对该节知识点的真题归类整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名词解释），按照考试年份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在此，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历年来该知识点的各种命题角度，而且能够非常清晰地看出哪些章节是历年考查的重点。因为每一节后试题的多少，就表明了该节内容的重点与否。同时，还能从历年知识点考查重点的变化看到知识点的变迁，并能预测出当年的命题趋势。该部分内容将是同类书中分类最细、与知识点联系最紧密并且最具针对性的。同时，该部分答案很精炼，节省了考生很多时间和精力。

在重点法条与相关司法解释部分，本书作者通过深入思考，从众多的法律条文中，列明了重要的法条。其中对于重要的部门法（例如民法、诉讼法等）全文列举，因为每一条都比较重要。对于有些法律（例如商法学与经济法学），仅仅列举了可能出现考题的法条。这里需要提醒，我们在列举法条过程中，采取从宽原则，也就是说，可能考也可能不考的法条我们都认为是重点法条。而且，将所有相关司法解释列在重点法条后面，这样就不用为了一个重点法条翻阅大量参考书，极大地方便了考生。同时，法律条文释义与理论指南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对巩固知识点很有帮助。鉴于司法考试绝大部分知识点的考查均是以案例形式进行的，所以本书“释义”之后附有案例 1000 多个，其数量在同类书中无疑是最多的。该部分案例语言精练，并与司法考试形式密切相关，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目前发生在人们周围真实的典型案例。通过这部分训练，使考生既能够深入理解指南的知识，又能提高法条的实际运用能力，从而达到通过司法考试的目的。本书非常适合读者自学。

本书主要作者来自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政法大学、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等法学院所，具有博士、硕士学历，并且都通过了司法考试或律师考试，在理论上有着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在司法考试的实践中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主要内容均由相关专业作者撰写，消除了以往某些辅导用书所出现的知识点遗漏、相关内容冲突或重复甚至错误的弊端。本书由司法考试资深专家李元起先生审定，并荣幸地得到司法界德高望重的老前辈许崇德教授的推荐。在此，全体撰稿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另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江红芳编写刑法学部分案例（10 万字）；边萌编写民法学部分案例（15 万字）。姚文虎、任端平、边萌对本书做了大量细致的统稿工作。

我们有信心把这一成果呈现在广大考生面前，接受检验。当然，本书会存在很多缺点，恳请广大考生指出，以便修订时更正，使我们能够做得更好。考生们的成功，是我们的最大心愿。考生们的支持，是我们做得更好的力量源泉。

总之，广大考生只要能够按照本书的体例及内容进行复习，通过司法考试不会太难！

目 录

前言

民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5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第二章 自然人	14
第三章 法人	33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4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六章 代理	6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7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7
第九章 所有权	83
第十章 共有	91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7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03
第十三章 债法概述	11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19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22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47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55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159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0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3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176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83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14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0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29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37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241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245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267

第三十章 商标权 283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298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313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317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
 遗赠扶养协议 323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31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336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34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356

 民法通则 356

 担保法 455

 合同法 546

 著作权法 779

 专利法 792

 商标法 806

 婚姻法 825

 继承法 845

商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874

 第一章 公司法 87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07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5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956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71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8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93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9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8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21
▲理论指南	102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本章为 新增内容）	102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03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59
第六章 票据法	1059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0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97
第七章 保险法	109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31
第八章 海商法	113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5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11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7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7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 基本制度	1179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185
第四章 诉	1203
第五章 当事人	120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21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22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31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23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41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4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强制措施	1249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253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257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26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271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27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293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298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302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31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315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23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37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 协会	1342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344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35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65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 不予执行	1367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37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76
第一编 总则	137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4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2000)	1508

民 法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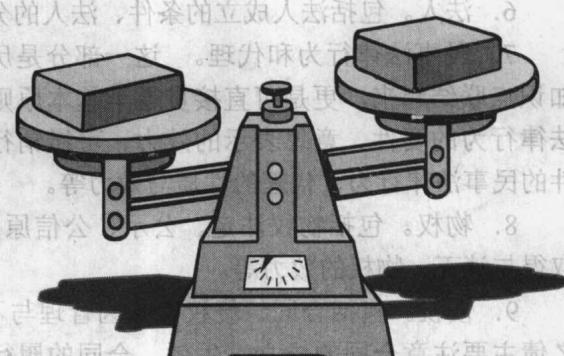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附录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变废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废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废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废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变废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旧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旧废变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录二：民事诉讼的证据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一、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题型\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判断题	4	0	0	6	5	0	0	0	0	0	0
单项选择题	0	0	0	14	13	17	17	22	14	13	16
多项选择题	0	2	0	10	17	43	52	43	49	53	34
不定项选择题	9	5	0	8	0	0	0	9	6	6	0
填空题	0	2	0	0	0	0	0	0	0	0	0
案例分析	93	56	118	19	69	39	44	13	41	20	28
合计	106	65	118	57	104	99	113	87	110	92	78

二、考试命题重点分析

一般说来，在复习准备律考过程中须全面系统地进行复习，这不仅仅是因为民法本身是各部分有机联系的体系，各项制度之间相互关联，学习中若不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就难以深刻理解号称博大精深的民法基本精神，而且就律考本身言之，其目的是为了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成为一名律师的资格，而律师是要求对法律及其精神具体、全面、系统、准确地把握的。

经过考查历年律考试题，我们可发现《民法通则》主要的知识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民法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有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在这些原则中尤其要注意的是意思自治(私法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注意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以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种情况。
3. 监护。包括监护人的顺序、监护人的权利和职责、被监护人致损的责任承担等。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主要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与法律后果，尤其是宣告死亡与继承法的联结。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6. 法人。包括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的责任承担等。
7.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这一部分是历年律考的核心内容，不仅可和主体、权利等知识点联结起来，更是可直接贯通至基本原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需特别注意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意思表示的效力、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的性质与效力等。
8. 物权。包括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分类(相关的是物的分类)、物权的取得与消灭、物权的效力等。
9. 债权。包括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其中又以合同与侵权为重心。合同之债主要注意合同的成立、生效，合同的履行、担保、违约救济等；侵权之债包括侵权行

为的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行为的种类和归责原则、侵权的救济等。另外，由于新合同法的颁行，合同部分主要在试卷三出现，民法通则的试题也就更多地集中于侵权部分。

10. 人身权。重点为人格权之种类、侵犯人格权的构成与救济。

11. 诉讼时效。主要为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性质、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延长等。

《合同法》几乎没有重点，又可以说全部 428 条都是重点。试题几乎均直接依法条而设，考生除应熟记法条外，还有两点必须做到：一是深入理解。合同法底蕴深厚，经多年的发展完善，理论性很强，因此考生对条文的内涵必须深入理解。随着考《合同法》次数的增加，虽部分题会直考法条，但也会有相当部分的题在难度上加大，尤其以小案例方式考，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理解：这是律考命题的规律。如果律考教材对某些内容解释得不清楚或考生感觉太浅，那么建议考生买一本有关《合同法》，比如条文释义、《合同法讲话》之类，作为复习法条的参考。市面上的合同法类的书很多，但如同律考辅导书一样良莠不齐，因此建议考生精心挑选。另外，要做到的一点是注意条文的细节。如用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原来的三大合同法均认定为“当然无效”，而《合同法》第 52 条第 1 款却规定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必须同时“损害国家利益的”才无效，言外之意只损害私人利益并不都是无效。因此，考生应多多注意。

《著作权法》命题相对简单，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主要为：

1. 著作权的取得。包括外国人的作品在我国著作权的取得。
2.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在著作权的主体中特别注意合作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和编辑作品这几类特殊情况；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的种类。
3. 著作权的权能及其行使、保护期限。
4.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注意合理使用、法定许可。
5. 著作权邻接权的种类、权利及其保护。
6. 侵犯著作权的构成与救济手段。

《商标法》考题的重点在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包括侵犯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的申请、续展、撤销、申请、优先权、注册商标的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及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2001 年，《商标法》重新修订，建议考生关注那些新的和修改了的东西，如驰名商标等问题。

《专利法》的重点在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专利侵权、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职务发明、专利的强制实施许可。

《婚姻法》考题既然不多，其重点也就相对较为明显。主要为：

1.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问题。主要包括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婚姻登记。
2. 结婚的要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3. 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主要为受赠财产、不动产、军人复员费、转业费等费用、抚恤金等补贴的所有权归属。

《继承法》虽不是律考试题的重点，且有比分递减的趋势，但亦不容忽视。其命题重点较为突出，总结历年试题，基本上都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1. 遗产的范围。

2. 继承人的确定。包括特殊情况，如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之时的确定。
3. 遗嘱的效力。包括遗嘱的生效要件、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遗嘱的效力；法定继承、生效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等级。
4. 遗产的分割。注意遗产分割中的几个原则和限定继承制度。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含义(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有形式上的民法、实质上的民法、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四重涵义。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的民事法律，即民法典。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

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我国 1986 年颁行的《民法通则》是实质上的民法和广义的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新增内容◆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六章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主要是因人的生命、健康、名誉、肖像等方面的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包括亲属、监护人、著作权中的身份权等内容。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在于民事主体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三、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①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平等；②一般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发生财产关系；③等价有偿。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的含义 制定法(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地方性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习惯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渊源的含义

民法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二、制定法

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法两种。

民法的制定法渊源有六种，分别是：①宪法中的民法规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② 民事法律。③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④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⑤ 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⑥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三、习惯

习惯法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但是民事习惯法作为民法的渊源在我国要受到限制，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① 我国民法对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② 我国民法对居留在我国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核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有不同规定的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的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民法法律规范的效力一般及于制定该民事法律规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因此，民事法律规范制定的机关不同，其适用的领域也不同：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民事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即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的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中国船舶。但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除外。② 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各该政权机关管辖领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是生效